

p. 33 line 7【八戒】【八關齋戒】〔出毗婆沙論并雜阿含經〕關者，禁也。謂禁閉殺盜婬等八罪，使之不犯故也。論云：夫齋者，過中不食也。以八戒助成齋法，共相支持，故又名八支齋法。每月初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是為六齋日。於此六日，能修行此八齋戒者，諸天相慶，即為註福祿增壽筭也。〔一、不殺生〕…〔二、不偷盜〕…〔三、不邪婬〕…〔四、不妄語〕…〔五、不飲酒〕…〔六、不坐高廣大床〕，高廣大床者，阿含經云：床高一尺六寸，非高也；闊四尺，非廣也；長八尺，非大也。但過此量者，名高廣大床，不宜坐也。〔七、不著花鬘瓔珞〕…〔八、不習歌舞戲樂〕，不歌舞戲樂者，謂自不習歌舞戲樂，及不得輒往他處觀聽，亦不教人歌舞戲樂也。～《三藏法數，卷25》

又稱八關戒齋、八支齋戒、八分齋戒、八關齋、八戒齋、八戒、八禁、八所應離，又作長養律儀、近住律儀。指在家二眾於六齋日受持一日一夜的出家戒律。由於學佛目的在於出離生死，故在家二眾於此六齋日中的任何一日，至僧團中與出家人一齊過出家生活，受持遠離殺生、不與取、非梵行、虛誑語、飲諸酒、眠坐高廣嚴麗牀座、塗飾香鬘及歌舞觀聽、非時食等八戒，以長養出世善根。關於八戒，諸說不同。上列八戒為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六、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一二四、《俱舍論》卷十四等所出，即前五戒相當於沙彌十戒的前五戒，第六戒相當於沙彌十戒的第八戒，第七戒相當於沙彌十戒的第六、第七戒，第八戒相當於沙彌十戒的第九戒。換言之，此八戒與沙彌十戒的前九戒相同。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卷十也以沙彌十戒的前九戒對應此八戒，但不同的是，合十戒的第六、第八二戒為一戒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及《俱舍論》卷十四有餘師之說，係以沙彌十戒的前八戒為八齋戒，另加「離非時食」，以為齋體，總有九戒。八齋戒原以離非時食為齋體，原意乃在使在家佛徒於六齋日（布薩日）離非時食，並謹慎言行以培養佛教徒之信仰情操與清淨律儀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，曾載有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的由來，其文云：「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？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令人不吉，是故，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，作福以避凶衰，是

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是時，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。」（T25,p.160,a4-17）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5〈21 八戒齋品〉：「若能如是清淨受持八戒齋者。是人則得無量果報至無上樂。彌勒出時。百年受齋。不如我世一日一夜。何以故。我時眾生具五滓故。是故我為鹿子母說善女若娑羅樹能受八齋。是亦得受人天之樂至無上樂。善男子。是八戒齋。即是莊嚴無上菩提之瓔珞也。如是齋者。既是易作而能獲得無量功德。若有易作而不作者。是名放逸。」（T24,p.1063,b14-21）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卷1：「佛滅度後我諸弟子。若有精勤修諸功德。威儀不缺。掃塔塗地。以眾名香妙花供養。行眾三昧深入正受。讀誦經典。如是等人應當至心。雖不斷結。如得六通。應當繫念念佛形像。稱彌勒名。如是等輩。若一念頃受八戒齋。修諸淨業。發弘誓願。命終之後。譬如壯士屈申臂頃。即得往生兜率陀天。於蓮華上結加趺坐。」（T14,p.420,a10-17）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1：「中品上生者，若有眾生受持五戒，持八戒齋，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，無眾過惡；以此善根，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……中品中生者，若有眾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。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」（T12,p.345,b8-21）

p. 27 line 4【富樓那】釋尊的十大弟子之一，具稱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」，意譯滿願子、滿慈子、滿足慈者等。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十七〈富樓那出家品〉所載，師為迦毗羅婆蘇人，屬婆羅門種，與佛陀同日降生，容貌端正，巧智聰慧，明解三韋陀等諸論，長而厭俗，志求解脫，於悉達太子出城之夜，與三十友人一起出家，入雪山苦行求道，終得四禪五通。後以天眼觀知佛已成道，且於鹿野苑轉法輪，遂詣佛所要求出家受戒，後證阿羅漢果。師證果

後致力於教化。依《雜阿含》卷十載，師常為年少初出家者講說深法，令得知五蘊無常苦，亦以之化導四眾；此外，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三〈弟子品〉謂（大正 2·557c）：「能廣說法，分別義理，所謂滿願子比丘是。」《分別功德論》卷四謂師於說法時，先以辯才使眾人歡喜，次以苦楚之言切責其心，末以明慧教導空無，以令聞者解脫，其由證果至涅槃間，共度九萬九千人，故稱說法第一。由此可知，師擅長辯才，常從事弘法。又，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三、《有部毗奈耶藥事》卷三等記載，師聞西方輸盧那國人兇惡暴戾、好嘲罵，乃於佛陀允許後，前往該國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。一夏安居，具足三明，後於該地入無餘涅槃。《法華經》卷四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記載，師未來也將成佛，號為法明如來。～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7 line 8【昉】〔ㄉㄞˇ〕1. 天方明。引申為開始。2. 適也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

p. 37 line 8【勃逆】叛逆。勃，通『悖』〔ㄅㄞˋ〕。《敦煌變文集·伍子胥變文》：「楚帝聞此語，怕（拍）陛大嗔：『勃逆小人，何由可耐。』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7 line -5【耆婆】佛弟子之一，以醫術聞名。音譯又作者婆伽、祇婆、耆域。意譯活、活命、壽命。有關其出身，諸經頗有異說。茲依《楞女祇域因緣經》所載，略述如次：佛在世時，維耶梨國中，有一梵志從國王處得一**栴樹**，其後，**栴樹**生一女兒，名曰**栴女**。**栴女**年至十五，顏色端正，天下無雙，七王互競欲得，瓶沙王（頻婆沙羅王）以計而得（從伏竇中入。登樓就之共宿。明晨當去。**栴女**白曰。大王幸枉威尊。接逮於我。今復相捨而去。若其有子。則是王種。當何所付。王曰。若是男兒。當以還我。若是女兒。便以與汝。王則脫手金環之印。以付**栴女**。以是為信。便出語群臣言。我已得**栴女**與一宿。亦無奇異。故如凡人。故不取耳。瓶沙軍中皆稱萬歲。曰我王已得**栴女**。六王聞之便各還去。）後**栴女**生一子，依風俗以白衣裹之，棄

於巷中。時，王子無畏乘車經過，見此棄兒，乃覓乳母養之。名曰祇域。祇域年至八歲，知父為瓶沙王，遂至羅閱祇國為太子。二年後，阿闍世王出生，祇域乃白王言：「我初生時，手持針藥囊，是當為醫，王雖以我為太子，非我所樂。王今有嫡子生已，應襲尊嗣，我願得行學醫術。」遂離宮至德叉尸羅國從賓迦羅學醫。經七年業成，乃返婆伽陀城。曾治癒長者之婦十二年頭痛之疾，又治癒拘睺彌國長者子之結腸，及迦羅越家女兒及男兒等疾病。此外，也曾治癒世尊之風患、阿難之瘡病等，故深得時人之景仰。耆婆不僅以醫術聞名，自身亦篤信佛教，為一虔誠的外護者，功德不少。例如：阿闍世王弑父篡位後，心萌悔恨，耆婆乃乘機勸化歸佛，使阿闍世王後半世成為佛教外護者。又《長阿含經》卷二十〈世記經〉忉利天品謂釋提桓因之左右有十大天子，耆婆即為其中之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說栴女祇域因緣經》安世高譯(CBETA, T14, no. 553, p. 896, c)

p. 37 line -4【忽見家兄】闍王雖是舍弟而讓以為太子。故云家兄。奈女經云。今已嫡子生。便應襲尊嗣。～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卷第二》

p. 37 line -1【毗陀論經】即「四吠陀」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毘陀論經，意譯作智論、明論、無對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以職掌之不同，分吠陀為四種，即：(一)招請諸神降臨祭場並讚唱諸神之威德者，屬作燒施祭官之「梨俱吠陀」。(二)祭祀時配合一定旋律而歌唱者，屬詠唱祭官之「沙摩吠陀」。(三)唱誦祭詞，擔當祭儀、齋供等祭式實務者，屬供犧祭官之「夜柔吠陀」。(四)於祭儀之始，具足息災、增益本領，並總兼全盤祭式者，屬總監祭式祭官之「阿闍婆吠陀」。四部吠陀向來皆被視為天啟文學，婆羅門教徒以之為神之啟示，而非出自於人類之思惟創作，編纂者僅為神意傳述至人間之導體而已，故吠陀於婆羅門教傳統中，一向具有絕對之權威性與恆久性。由是，四吠陀自古僅可由婆羅門以口誦代代相傳，而嚴禁形之於筆墨紙張；且於印度社會四種姓之中，僅準許前三階級誦誦，而絕對禁止最下種姓（即奴隸階級）之首陀羅學習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8 line 4【史籍良談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二：「指毗陀論而言史籍。是梵天說。故稱良談。寄歸傳云。薛陀是明解義。即其義也。又良者長。古今不改。故名良談。廣韻云。良。長也。增韻云。久也。永也。」

p. 38 line -6【不宜住此】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世人傳說不宜住此。欲奔他國。故云不住。有國已來。雖有刑罪不加女人。況所生母。故不住也。」(T37,p.190,b18-20)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二：「二義俱是擯出闍世。但初近擯。第二遠擯也。法聰云。此有二義故。一者王今造惡。…此令擯出宮城意也。二者王雖在國。辱我宗親。故須遠涉他邦。永絕無聞之地。故云不宜住此也。龍興云。汝既作此旃陀羅行。不宜住此剎利王位。亦可汝是旃陀羅者。我等不宜住於汝國。亦可擯出他方。法聰二釋同於今文。龍興三釋。初後二釋亦同今文。又天台云。欲奔他國。故云不住。淨影、靈芝、龍興第二義。同天台。」

p. 39 line -3【內官】1. 指國君左右的親近臣僚。2. 宮中的女官屬。3. 宦官，太監。4. 內朝官，對『外朝官』而言。屬於丞相系統的正規官職稱外朝官，君主的近臣稱內朝官，也叫中朝官。5. 指在朝廷任職的官員，對地方官而言。  
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41 line -2【踟】音出、。1. 止。2. 立貌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【踟】音度勿、。《玉篇》：不履。《字彙》：義與徒跣同。又音彳、。踟跼，行不進也。【踟踟】出、 勿、。同「躊躇」、「踟躕」、「躑躅」，徘徊不進，猶豫，遲疑不決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 42 line 2【佛若現身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二：「問：何故父王願見目連。即遣目連。夫人願見二聖。如來自來？答：今疏無釋。天台云。問。前頻婆請弟子。意在如來。今夫人亦請弟子。意在佛。何故前請遣弟子。今請自往耶。解有二義。一闍王與調達收父。如來若躬赴。恐世王起怨嫌心。為護彼故。不得自往。二者佛法寄在國王。頻婆定死。闍世當為國王。如來若往者。王得國主。佛法不行。故不得往。夫人無此諸事。如來自往。淨影

云。韋提向前求見弟子。如來何故自身亦去？淨土之化非佛不開。傳說難盡。故須身往。道闇云。授人八戒。五眾皆得為師。是故遣使。赴其所請。宣說淨土因果。非小乘知識所知。是故如來自往赴請。」

p. 43 line 6【佛與提婆因緣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世尊復有何等因緣。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。此經不答。餘經說之。昔於錠光佛時。釋迦為摩納。就珍寶仙人學。學習既成念欲報恩。自惟貧乏。于時耶若達欲嫁女。時有須摩提求為女。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。摩納遇見論義。須摩提屈在言下。耶若達歡喜。大賜珍寶以女妻之。摩提生忿發誓。未來世世常惱。為此因緣常觸惱也。」(T37,p.190,c17-24)《四分律》卷 31(T22,p.784,a9-14)

p. 43 line -6【佛之伯叔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：「師子頰，其王有四子：第一名淨飯，二名白飯，三名斛飯，四名甘露飯。有一女，名甘露味。淨飯王有二子：佛、難陀。白飯王有二子：跋提、提沙。斛飯王有二子：提婆達多、阿難。甘露飯王有二子：摩訶男、阿泥盧豆。甘露味女有一子，名施婆羅。」(T25,p.83,b27-c3)《佛說十二遊經》卷 1：「調達以四月七日生，佛以四月八日生，佛弟難陀，四月九日生，阿難以四月十日生。調達身長，丈五四寸；佛身長丈六尺；難陀身長，丈五四寸；阿難身長，丈五三寸。」(T04,p.146,c14-18)